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6]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1	东钱湖21-5-1A地块	位于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	工业用地	16349	地面地价905	300	2.0	20	50 24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有关决定执行。地块的详细资料及具体竞买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2016年6月27日起可到挂牌现场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03号土地矿产交易窗口（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574-87187142 87187580。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申请人应到山让文件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山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报价。资格申请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至7月6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4：00（银行到账时间）。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申请人于2016年6月27日至7月7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 4：30和7月8日上午9：00 10：00进行报价。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7月8日下午2：30开始。

六、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网站www.nblt.gov.cn及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7日

机场路快速干道与杭甬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宁波收费站门户型雕塑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雕塑设计或景观设计或其他与雕塑业务相关的内容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6月13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13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60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1302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6月13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2.4条款（保险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6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13日
7.2 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徐瑞、房科红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

宁波北高速出入口内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北高速出入口内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委和发展改革局以江北发改基[2016]4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委和发展改革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工程项目在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外的建设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项目涉及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承担；用地红线外的政策处理费用由江北区政府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建议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江北区、沈海高速-宁波北高速出入口内。
项目规模：高速出入口内道路两侧，由东西南北四块绿化用地组成，东西向总长约2300米，南北向总长约1700米，总项目面积约为23.16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9571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6171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总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勘察设计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宁波北高速出入口内景观提升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如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为准）。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6月22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行贿记录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资料投标文件各方均应提供（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3日至6月21日16:00

(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企业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平台费用1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1302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6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5.4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保证金。
5.5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6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t.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钱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峰、李红丽；电话：87684767、13857875266、87686684；
传真：87686776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t.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下载标工具6.1.2生成。投标工具6.1.2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628)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擎州广达软件中心（林工、咨询电话：18606690794

百合路（院士路-创苑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百合路(院士路-创苑路)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苑院士路、东至创苑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423米，道路标准断面为16米，按规划要求埋设燃气、给水、电力、雨水管、综合通信等地下专业管线
项目投资：约1700万元
招标控制价：7870549元
计划工期：23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景观、路灯、综合通信及电力排管工程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其它要求：
(1)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应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资质，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项目。
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6月3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6月16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

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楼63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4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6月21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后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7917257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060083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6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jy.nb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晓峰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九五商务大厦A座10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汪珍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遗失启事
遗失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号 NG-BOE160022542，船名航次 MSC MAYA/FS617W，提单1套声明作废。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17日核发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2609230930，声明作废。宁波市鄞州中河葛裕轩棋牌室，遗失契证(33020100200818502)，声明作废。宁波市鄞州中河葛裕轩棋牌室，遗失契证(33020100200714154)，声明作废。马伟春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 3056057187

遗失编号：浙甬10013-5105-1，私有住宅拆迁直接安置协议、住宅直接安置拆迁补偿资金核算单各1份，声明作废。董剑伟
遗失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据1本(14504891-1450448925)，声明作废。宁波市江北区篮球协会
遗失契证(33020100200818502)，声明作废。方一军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社险浙字33020444012207号)，声明作废。宁波江东阿旺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遗失就业协议书，学校：宁波大学海运学院12船舶与海洋工程，编号：0125295，声明作废。郭姝博
遗失定额发票票根，票面：贰元，号码：10795601号，票面：伍元，号码：02060851，票面：伍元，号码：02060852，共叁张，声明作废。宁波中金美地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上王村村民王美琴、郑忠文于2013年7月24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拆迁协议，协议编号甬甬高拆字2013-A-86，声明作废。王美琴 郑忠文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区澥浦镇庙戴工业区329国道东侧，宗地号：05/12-D-25，土地证号码：镇国用(2001)字第0500119号，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德瑞普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四小证各一本，证号Z07-B-107817，声明作废。卢嵩
遗失四小证一本，证号为Z07-B-048807，声明作废。梅其彪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各壹份，注册号：330205600005549，经营者：项桂松，声明作废。宁波市江北慈城心怡美发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壹份，注册号：330205000075742，声明作废。宁波北瑞斯特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壹份，北地税登字：330205577529064号，声明作废。宁波北瑞斯特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社会登记证正本壹份，社险浙字：33020544006721，声明作废。宁波北瑞斯特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身份证，证号：511025196409043870，声明作废。杨能江
遗失身份证，证号：330206N00005，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春晚壹号公馆娱乐会所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B330223863，声明作废。章语馨
遗失驾驶证，号码：EB039750，声明作废。章子夏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15046802，开户行：广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声明作废。宁波北仑平安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30043056，声明作废。刘一依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133021423303，发票号码：08610044，声明作废。宁波米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133021423303，发票号码：08610044，声明作废。宁波世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133021423303，发票号码：08610042，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震浦辰丰润滑油商行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133021423303，发票号码：08610040，声明作废。宁波跃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号码：00018191，声明作废。林春昂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133021423303，发票号码：08610042，声明作废。宁波世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23302080205，收款收据起止号：01722326-01722350，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震浦辰丰润滑油商行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荣和节能环保科技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市鄞州隆盛盛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市鄞州祥佳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市鄞州隆盛盛机械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公告
宁波市科技园区数捷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6年5月2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请公司债权人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方式：18668555191
清算组联系人：卢陈云
宁波市科技园区数捷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慈溪市金豪思电子厂(普通合伙)